#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21〕47号

#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 教师选聘及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室):

为加强学校学生社团指导管理,推动学生社团健康、规范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社团育人功能,鼓励学校教职工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根据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精神,特制定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实施细则》,并经校党委常委会2021年7月6日会议研究,决定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工参与指导学生社团工作的积极性,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及考核是学生社团师资管理的重要环节和必要保障,是实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和激励的基础,对于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结构优化、人员稳定、业务熟练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具有重要的意义。

#### 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

#### 第三条 选聘条件:

- (一)政治觉悟高、品德高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 (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关心并乐于为学生的 2 -

#### 成长成才服务;

(三)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够对社团的发展进行有效指导。

#### 第四条 选聘要求:

- (一)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须是学校正式教职工。各学生社团二级管理单位应鼓励优秀、有专长教师申请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二)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且经所在党组织批准;
- (三)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如社团规模 较大或因其他特殊需要,经过审批后可聘两名指导教师。原则上 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只能指导2个学生社团;
- (四)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由校团委审批,统一聘用;
- (五)社团指导教师每任聘期为1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附件1)应在校团委、学生社团二级管理单位备案。
- **第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一经聘任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变更,须经所在二级管理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团委审批。社团因故被注销时,该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 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随社团年审注册工作同步进行。

#### 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要高度重视学生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把育人工作融于经常性活动开展中,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 每学期定期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指导学生社团制定社团发展 规划、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社团活动的职责和义务,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效果,对学生社团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解决,保证社团健康发展。
- **第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社团活动经费的使用,并 督促社团负责人定期向团委社团部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 用情况。
- 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与学生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评优工作,指导社团的换届、纳新和日常管理。
- 第十二条 审定并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的各项活动,提高社团活动质量,定期对学生社团进行政治理论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
- (一)社团指导教师每学年开展指导社团活动至少 5 次,每次不少于 2 个课时(每课时 50 分钟),工作记录见附件 3,其中包含指导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的展示活动不少于 1 次;

- (二)社团指导教师要带领社团成员申报科研项目并参与各 类学科竞赛,实现成果有效转化;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要全 程化监管志愿服务活动,并督促学生完成活动报备及安全预案等 工作;
- (三)指导学生开展活动时,应对学生人身安全负责。原则上学生社团开展校外活动,指导教师应随队参加,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 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及奖惩

-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校团委)负责,以每学期抽查考核、每学年集中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
-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由指导教师工作总结、社团成员满意度评价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评价三部分组成,各占权重 20%、30%和 50%。
-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提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年考核登记表》(附件 2)、《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培训工作总结》(附件 3)。以上材料提交至校团委社团部,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真实的将视为工作未开展,不予核算工作量。
-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校团委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后,解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一)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
- (二)学生社团成员半数以上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 当、事实无误;
- (三)所指导的学生社团举办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校 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的活动;
  - (四)不能胜任或不适合继续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第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经历在青年教师职务晋升中可视同于满足"公共服务"要求。

#### 第五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要求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由基础工作量和奖励工作量两部分组成。根据指导教师履责情况及所指导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核算相应工作量,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础工作量(10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学年)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按照基本工作量核算:

- (1) 学生社团章程和管理制度健全,学生社团发展建设定位 准确,学生社团指导计划制定合理;
  - (2) 完成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工作课时数;
  - (3) 指导的学生社团能够正常有序开展活动;
  - (4) 在本办法第十五条中考核为合格。

#### (二)奖励工作量

指导教师所指导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为五星社团(≤当年注册社团总数的8%)者,每学年奖励22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

所指导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为四星社团(《当年注册社团总数的 22%)者,每学年奖励 17 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所指导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为三星社团(《当年注册社团总数的 40%)者,每学年奖励 10 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所指导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为二星社团(《当年注册社团总数的 22%)者,每学年奖励 5 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所指导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为一星社团(《当年注册社团总数的 8%)者,每学年不予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

-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年考核登记表
-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培训工作总结

附件 1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

	., -, -,	()( <del>                                      </del>	T-11H	4 4247-1-14	-	1 3/6 /	
社团名称		戶	<b>斤在单位</b>				
社指导师介	姓名	<b>4</b> :	生 别			照片	
	政治 面貌	ļ	出生年月				
	学院		职务 职称				
	电话		<b>爱好</b> 特长				
	从事 学生 工作						
	经历						
个人申请			签	名:	年	月	日
二级管理							
单位意见			学	院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团	委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立1 亩 4 夕 安 一//		校盖章: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交学校人事处备案一份,交校团委备案1份,交二级管理单位备案1份,指导老师本人执1份。

## 附件 2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年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所在单位	Ì
指导教师姓名			工作总量	小时
工作时间		20	~20 年	第 学期
工作量			. L. 134	学生代表签字
序号	(小时)		内容	
个人核	该对意见:	二级管理单位	交团委意见:	学校意见:
		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三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1	日 年月日

## 附件 3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培训工作总结

社团名称		所在单位					
指导教师姓名		工作总量	小时				
工作时间	20	~20 年第	学期				
工作总结							
个人核对意见:	二级管理单位 枚	交团委意见:					
	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